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存有任何疑問，請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請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家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予買家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CHINA HEALTHWISE HOLDINGS LIMITED

### 中國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8)

#### 建議

重選退任董事；

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採納新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十五分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西二十八號宜必思香港中上環酒店六樓會議室(Soho 1)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多項決議案以批准本通函所載之事項。

有關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連同股東週年大會所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附奉。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healthwisehk.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十六號遠東金融中心十七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須視作已撤銷論。

概不會向股東週年大會出席人士提供禮品及茶點。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

# 目 錄

---

頁次

##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1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2
3.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5
4.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5
5. 建議採納新細則.....	6
6.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7
7.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8
8. 責任聲明.....	8
9. 推薦建議.....	8
10. 一般資料.....	8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建議修訂現有細則.....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8

**CHINA HEALTHWISE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8)

執行董事：

李雄偉(主席)

張國偉(副主席)

梁奕曦

勞明韻

謝自強

袁輝霞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學廉

連偉雄

黃德銓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一百六十八至二百號

信德中心西座

一二零九室

敬啟者：

**建議**

**重選退任董事；**

**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採納新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以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事宜之資料：  
(i)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ii)授予董事發行及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及  
(iii)建議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新細則」)(統稱「該等建議」)。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十五分假座香港上環  
德輔道西二十八號宜必思香港中上環酒店六樓會議室(Soho 1)舉行之股東週年  
大會上，敦請閣下批准該等建議。

##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執行董事為李雄偉先生、張國偉先生、梁奕曦先生、勞明韻女士、謝自強先生及袁輝霞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黎學廉先生、連偉雄先生及黃德銓先生。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第116條規定，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之董事為李雄偉先生、張國偉先生及黃德銓先生。退任董事將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退任董事」)。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規定須作出披露的三名退任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 執行董事

- (1) **李雄偉先生**(「李先生」)，五十四歲，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聯席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並隨後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獲調任為董事會主席及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李先生擁有逾15年企業管理、投資及業務發展之廣泛經驗。彼為董事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成員。彼亦於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持有董事職務。李先生亦為永恒財務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董事。李先生現為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永恒策略投資有限公司\*)(「永恒策略」)(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764)之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日至二零一五年九月二日期間，李先生為Huanxi Media Group Limited(歡喜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歡喜傳媒」)(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003)之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之期間，李先生亦為民生國際有限公司(「民生」)(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938)之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二年，李先生擔任香港上市公司商會有限公司之董事，該商會之工作為促進其成員公司(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上市公司)間的互動合作。

## 董事會函件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擁有本公司五千六百六十六萬三千六百三十六股普通股。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擔任董事會主席及執行董事之委任函，初步任期自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七日起為期三年，且該委任函可由李先生或本公司隨時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李先生亦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項下關於於本公司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之一般規定。李先生目前有權收取每年四百九十四萬港元之董事袍金。薪酬乃經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職務及職責而釐定，並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本公司之表現及盈利能力，以及業內薪酬基準及現行市況後不時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最近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之其他董事職務，(iii)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李先生膺選連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亦無與李先生有關而須予披露之資料。

- (2) 張國偉先生(「張先生」)，五十七歲，於企業融資範疇及證券業積逾29年經驗。彼持有英國蘭卡斯特大學會計及財務碩士學位。張先生亦為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本公司主要股東永恒財務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張先生現為聯交所GEM上市公司環球大通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63)之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以及永恒策略之執行董事。張先生曾於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期間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張先生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日期間擔任民生之執行董事。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擔任董事會副主席兼執行董事之委任函，初步任期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起為期三年，且該委任函可由張先生或本公司隨時發出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張先生亦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項下關於於本公司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之一般規定。

---

## 董事會函件

---

張先生目前有權收取每年四百九十四萬港元之董事袍金。薪酬乃經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職務及職責而釐定，並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參考本公司之表現及盈利能力，以及業內薪酬基準及現行市況後不時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最近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之其他董事職務，(iii)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張先生膺選連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亦無與張先生有關而須予披露之資料。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黃德銓先生(「黃先生」)，五十八歲，分別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格蘭和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協會之資深會員。黃先生過去曾於香港一間國際會計事務所、香港數間上市公司及美國一間上市公司擔任與財務有關之高級職位，期間於核數、財務管理、合併及收購方面累積超過三十年經驗。彼現為香港執業會計師。黃先生同時擔任歡喜傳媒及永恆策略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亦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二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五日期間擔任民生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與黃先生並無訂立書面服務合約。黃先生並無特定任期，惟須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項下有關於本公司各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之一般規定。董事會釐定黃先生之董事袍金為每年十二萬港元，此乃參考香港上市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通行之董事袍金範圍而釐定，並須經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最近三年內並無擔任任何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之其他

## 董事會函件

董事職務，(iii)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之資料外，概無有關黃先生膺選連任之其他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亦無與黃先生有關而須予披露之資料。

### 3.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每股面值零點零一港元之普通股七億七千零四十八萬八百三十六股。

董事會擬向各股東取得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便董事能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新普通股，數目最高可達一億五千四百零九萬六千一百六十七股普通股(即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授出上述發行授權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之百分之二十(假設在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倘董事會認為發行任何新普通股對本公司有利，彼等獲授權可靈活及酌情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新普通股，數目最高可達一億五千四百零九萬六千一百六十七股普通股(即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之百分之二十)(「發行授權」)，及倘獲股東單獨批准，向有關授權加入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定義見下文)購回之已發行普通股總數(「擴大授權」)。此項授權將僅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按開曼群島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結束時；或(iii)有關授權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有效。

### 4.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便董事能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本公司普通股，數目最高可達七千七百零四萬八千零八十三股普通股(即有關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之百分之十(假設在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購回授權」)。此項授權將僅直至(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按開曼群島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結束時；或(iii)有關授權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有效。

本通函之附錄為說明函件，其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詳情，以提供必要資料供閣下考慮購回授權。

## 5. 建議採納新細則

董事會建議對本公司現有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現有細則」)進行若干修訂(「建議修訂」)，以(其中包括)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附錄三」)所載之核心股東保障水平(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反映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有關之若干更新，並包括與建議修訂一致之其他內務修訂。因此，董事會建議採納新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細則。

將納入新細則之建議修訂之主要範疇概述如下：

- a. 刪除如本公司為贖回而購買可贖回股份，並非透過市場或競價方式作出的購買應以本公司不時於股東大會上決定的最高價格為限(無論一般而言或就特定購買而言)，及如透過競價方式購買，則全體股東同樣可取得該競價之要求；
- b. 根據附錄三第14(1)段，規定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應於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且該股東週年大會必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除非較長時間不違反上市規則，如有)舉行；
- c. 根據附錄三第14(2)段，規定股東週年大會必須以不少於二十一(21)日的書面通知召集，而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必須以不少於十四(14)日的書面通知召集(除非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另有許可，並受新細則約束)；
- d. 根據附錄三第14(3)段，規定股東必須於股東大會上有發言權及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上市規則要求股東放棄投票以批准審議中的事項；
- e.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4條，澄清當董事仍有資格就批准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對其有重大利益的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提案的董事會決議案進行投票(並計入法定人數)時的特殊情況；
- f. 根據附錄三第17段，規定核數師的聘任及解聘必須經過半數股東批准；



---

## 董事會函件

---

- g. 根據附錄三第17段，規定核數師的薪酬應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或由股東可能決定的方式釐定；
- h. 規定在董事未填補核數師職位的任何臨時空缺的情況下，尚存或留任核數師(如有)可擔任該職，且董事就此任命的任何核數師的薪酬可由董事會釐定。根據新細則，根據該細則任命的核數師應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應由股東根據新細則任命，薪酬由股東釐定；
- i. 規定除非董事另有釐定，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束日期為每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 j. 根據建議修訂作出其他內務修訂，以更好地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中的措辭保持一致，並反映與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有關的若干更新。

新細則(附帶於聯交所網站刊登之現有細則之整合版本上標示之建議修訂)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新細則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英文版本與其中文譯本有任何歧義或不一致，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公司在香港法律方面之法律顧問已確認，新細則整體上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本公司在百慕達法律方面之法律顧問已確認，新細則並無違反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本公司確認，建議修訂就香港上市公司而言並無任何不尋常事項。

### 6.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二十八頁至第三十二頁。決議案(倘適用)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其中包括批准重選退任董事、授予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授權及採納新細則。

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隨本通函附奉，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healthwisehk.com](http://www.healthwisehk.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該大會，務請盡快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之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

## 董事會函件

址為香港夏慤道十六號遠東金融中心十七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7.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第13.39(5)條之規定(除程序及行政事宜外)，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之任何表決必須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而按股數投票結果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指定方式公佈。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會就各項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要求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股東須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按股數投票結果將刊登至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healthwisehk.com](http://www.healthwisehk.com)。

### 8.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內容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9.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上述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建議授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以及建議採納新細則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故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 10. 一般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附錄之其他資料。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為及代表董事會  
中國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雄偉  
謹啟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作為說明函件，以便向股東提供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使股東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予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每股面值零點零一港元之七億七千萬零四十八萬八百三十六股普通股。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有關批授購回授權之第五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發行或購回更多普通股之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董事將獲准購回最多七千七百零四萬八千零八十三股本公司普通股，佔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

## 2. 購回之理由

雖然董事現無意購回任何本公司現有普通股，惟彼等認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該等購回可能提高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而董事將僅會在認為購回股份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之情況下購回股份。

## 3. 購回之資金

購回股份所需之資金將以按照其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視情況而定)及可合法用於此用途之資金提供，即會完全以本公司之可動用現金流或營運資金中撥款支付。預期任何購回股份所需之資金將會來自可合法用於購回之本公司資金，包括將購回之本公司普通股之實繳股本、原本可供分派之溢利及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中之進賬額。

## 4. 購回之影響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之任何時間，全面進行建議之購回股份事項，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情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比較)。然而，當行使權力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會引致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要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之資本負債水平有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時，董事不擬行使該項授權。

## 5. 股份之價格

本公司普通股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每月及本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之每股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二二年</b>		
四月	0.270	0.260
五月	0.300	0.230
六月	0.270	0.220
七月	0.285	0.235
八月	0.285	0.225
九月	0.260	0.199
十月	0.235	0.190
十一月	0.240	0.190
十二月	0.235	0.169
<b>二零二三年</b>		
一月	0.232	0.181
二月	0.235	0.172
三月	0.210	0.131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60	0.129

## 6. 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在適當之情況下遵照上市規則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之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購回股份。

## 7. 權益之披露

各董事或(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深知)彼等各自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現均無意在授出購回授權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情況下，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本公司之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按上市規則之定義)並無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現擬在授出購回授權獲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之情況下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出售彼等所持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 8.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以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中之權益比例增加，則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權益增加將被視為一項取得投票權。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加之水平，一名股東或一組行動一致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因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之控制權而有責任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據本公司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擁有一億六千五百六十六萬二千八百二十四股普通股，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約百分之二十一點五零，以及李雄偉擁有五千六百六十六萬三千六百三十六股普通股，佔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約百分之七點三五，均為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百分之五以上之主要股東。若董事全面行使根據購回授權建議授予之權力購回股份，Eternity Investment Limited之股權將會上升至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約百分之二十三點八九及李雄偉之股權將會上升至本公司約百分之八點一七。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可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進行強制性收購之後果。

董事謹此聲明，彼等無意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以購回股份，以致在此情況下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作出強制性收購及/或導致公眾持有之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的百分之二十五。

## 9. 本公司進行之股份購回

本公司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並無購入其任何普通股(不論是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以下為因採納本公司的一套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的新組織章程細則而對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作出的建議修訂。除另有指明外，本章節提述的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均為本公司現有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

### 一般修訂

凡本公司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中出現「Law」等界定詞彙，均以「Act」一詞取代(僅適用於英文版本，中文版本毋須改動)。

### 具體修訂

海爾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中國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的

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

組織章程細則大綱及  
章程細則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連同直至及包括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的所有修訂而重印以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所舉行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採納)

開曼群島

公司法(經修訂)(二零一零年修訂本)

(第22章)獲豁免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海爾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的

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藉一九九九年七月十六日、二零零二年九月三日、二零零四年九月三日、二零零五年九月九日、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三日、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五日的特別決議案而修訂以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所舉行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的方式採納)

A表

本公司	「本公司」指 <u>中國海爾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u> ；
公司法／法例	「公司法」或「法例」指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經修訂二零一零年修訂本)及其當時生效的任何修訂或重新制定之條文，並包括就此而綜合或被替代之每項其他法例；
港元	「港元」指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書面／印刷	「書面」或「印刷」指包括書面、列印、印刷、影印、打印及以可見持久形式呈列文字或數字的所有其他模式；



### 股本及修訂權利

#### 股本

3. 本公司於本條章程細則採納日期之法定股本為十五億港元(拆分為一千五百億股每股面值零點零二十港元的普通股)及四百萬美元(拆分為四十股每股面值十萬美元的可轉換無投票權優先股)。上述普通股及可轉換無投票權優先股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及特權，並受本章程細則所載之限制所規限，惟除此以外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

#### 贖回

9. (a) 在不違反法例、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任何股份持有人或任何類別股份所具有特別權利的情況下，股份的發行條款可規定該等股份可以贖回或可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要求贖回，而贖回按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方式(包括自股本撥款)進行。
  - (b) ~~倘本公司以購買可贖回股份的方式贖回且並非透過市場或競價方式購買，則購買價不得高於價格上限；而倘以競價方式購買，則全體股東有同等權利參與。~~
  - (c) ~~建議以上文(b)所述之招標方式或透過經本公司同意下有關股份上市所在證券交易所以外之方式作出購買之每股價格，不得超過有關股份於緊接作出購買(不論有條件地或以其他方式作出)之日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買賣一手或多手買賣單位之平均收市價之百分之百。~~

- 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  
期限
70. 除舉行其他大會外，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且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指明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而該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日後起計六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不會違反上市規則(如有)。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十五個月(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較長期間)內舉行。只要本公司於註冊成立之日起計十五個月內舉行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則無須在註冊成立當年舉行有關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須在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
-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72. 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隨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任何兩名或以上股東書面提請或為認可結算的任何一名股東書面提請後亦可召開股東大會，有關提請須遞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書面提請須列明大會事項或須於大會上審議的決議案(包括將加入議程的任何決議案)並由提請人簽署，惟該等提請人於遞交提請當日須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十分之一附有權利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按每股投一票的基準投票的繳足股本。有關會議須於遞交該項提請後的兩個月內舉行。倘提請要求後二十一日內董事會未有正式召開大會，則提請要求的人自身或代表彼等持有全部投票權一半以上的任何提請人可按盡量接近董事會召開大會的相同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惟按上述方式召開的任何大會不得於遞交提請當日起計三個月後舉行，而本公司須向提請人補償因董事會未召開大會而令彼等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

## 會議通告

73. (a) 股東週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以不少於二十一日之書面通知召開(或適用法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之有關較長期間)，而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則須以不少於十四日之書面通知(或適用法例及法規(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可能不時規定之有關較長期間)召開。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通告期不包括發出或視作發出通告之日及大會召開之日，通告須列明大會時間、日期、地點及議程，大會將考慮之決議案詳情，如有特別事項(定義見章程細則第75條)，亦須載述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須指明該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而為通過特別決議案召開大會的通告須指明所提呈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寄發予核數師及所有股東，惟本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者除外。

## 法定人數

76. 任何情況下，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須為兩名有權收取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和投票的親自出席股東(倘為公司，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由結算所委派作為授權代表的兩名人士或受委代表，惟倘根據記錄，公司僅有一名有權收取股東大會通告及出席和投票的股東，則該名股東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即構成法定人數。除非股東大會議程開始前達致足夠法定人數，否則股東大會不可處理任何事項(委任大會主席除外)。

## 投票資格

89. (a) 除本章程細則明確規定或董事會另行決定者外，股東未正式登記或未繳清當時應付公司相關股款前，不得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任何股東大會或於會上投票(作為其他股東的受委代表出席或投票則除外)，亦不得計入大會法定人數。

## 發言及投票的權利

- (b) 全體股東有權(a)於股東大會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投票，惟倘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規定股東須就批准有待審議的事項放棄投票則除外。

## 對投票資格提出異議

- (bc) 任何人士不得對行使或擬行使投票權的任何人士的投票資格或任何投票的可接納性提出異議，除非在有關人士行使或擬行使其投票權或作出或提呈拒絕投票的會議(或其續會)上提出異議，則另作別論；凡在有關會議上未遭反對的投票在各方面均為有效。倘就任何投票的可接納性 or 否決投票存在任何爭議，則須提呈會議主席處理，而主席的決定為最終決定。

## 委任代表的文件須為書面形式

91. 委任代表的文件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高級人員、代表或獲正式授權的其他人士親筆簽署。倘委任代表的文據擬由一間公司的高級職員代表該公司簽署，除非出現相反情況，否則將假設該高級職員已獲正式授權代表該公司簽署該委任代表的文據，而毋須進一步證明。

公司／結算所由代表  
在會上行事

96. (a) 任何身為本公司股東的公司可由其董事或其他管治機構的決議案或授權書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擔任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份的股東大會的代表，獲授權的人士可代表相關公司行使該公司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該公司為本公司的個人股東，倘公司按上述方式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視為親自出席該等大會。
- (b) 代表在會上行事倘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可藉其董事或其他管治組織之決議案或授權書，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一名或多名人士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出任其代表或多名代表，惟倘授權多於一名受委代表或代表，授權文件須註明每位獲授權人士涉及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文獲授權之人士有權代為行使所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之同等權力(包括於舉手表決時獨立投票之權利)(倘其為持有該授權文件註明之股份數目及類別之本公司個人股東)，包括發言及(如允許以舉手表決)舉手單獨表決的權利。

董事會可填補空缺/  
委任新成員

99. 代表在會上行事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加入董事會，惟就此委任之董事數目不得超逾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之上限。以此方式獲委任之任何董事，應僅任職至彼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如屬填補臨時空缺)或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如屬新增董事)為止，屆時此等董事均符合資格於大會上膺選連任，惟在釐定董事(根據章程細則第116條須於大會上輪值告退者)數目時，任何以此方式退任之董事不應被計算在內。

董事不得就本身擁有  
重大權益的事項投票

107.(c) 董事不得就其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擁有重大權益之合約、安排或建議有關之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彼亦不得計算在法定人數內)，倘董事就此等決議案所作之投票將不得計算(彼亦不得計算在有關決議案法定人數內)，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以下任何情況，即為：

董事可就若干事項投票

(i) 就下述人士給與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

(aa) 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請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之責任；或

(bb) 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不論個別或聯同其他人士)根據一項擔保或賠償保證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或提供抵押品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者；

- (ii)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由本公司創辦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有參與發售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之建議；
- (iii) 有關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僅以高級人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分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或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實益擁有該公司股份權益之任何公司(惟董事連同其任何聯繫人合共並無實益擁有該公司任何已發行股票類別或該公司投票權之百分之五或以上權益(不論董事或其聯繫人是否透過任何第三方公司取得權益))之建議；
- (iv)(iii)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利益之建議或安排，包括：
  - (aa) 採納、修訂或實施與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有關之任何僱員認股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任何購股權計劃；或
  - (bb) 採納、修訂或實施與本公司之董事、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及僱員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有關之公積金或退休金、死亡或傷殘津貼計劃，而其中並無給予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之人士一般未獲賦予之特權或利益；及

(v)(iv)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之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之合約或安排。

決定董事有無  
投票權的人士

107.(e) 倘在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出現有關一名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就合約、安排或交易或建議之合約、安排或交易，是否擁有重大權益的問題，或有關任何董事是否有權投票或計算在法定人數內之問題，而有關問題未能透過該名董事自願同意棄權投票或不計算在法定人數內而解決，則有關問題將轉交會議主席處理(或，倘有關問題乃關乎主席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之權益，則轉交其他與會之董事)，而會議主席(或，如適用，其他董事)就該名董事(或，如適用，主席)所作之裁決將為最終及最後定論，除非該名董事(或，如適用，主席)並未向董事會公允地披露據其所知其本人及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或，如適用，主席及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所擁有之權益之性質或幅度。



- (f) 倘董事連同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下文(g)段)持有其任何類別有投票權股本或該公司股東可獲得的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百分之五或以上的公司(不包括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或概無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下文(g)段)於其有投票權股本中擁有權益的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或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於一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則該董事亦須視為於該項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

### 「聯繫人」之定義

- (g) ~~就章程細則第107條及章程細則第112條而言,本公司任何董事之「聯繫人」乃指:~~
- ~~(i) 其配偶及其本身或其配偶任何未滿十八歲之子女、或不論親生或收養之繼子女(「家屬權益」);及~~
  - ~~(ii) 受託人以其受託人身份,其本身或其任何家屬權益為受益人的信託中,或如屬全權信託,(據其所知)為全權信託對象及任何公司(「受託人所控制之公司」),受託人以其受託人身份直接或間接擁有股權使其可在股東大會行使或控制行使百分之三十(或《收購守則》不時指定為觸發強制全面收購要約之水平之其他數額)或以上之表決權,或控制董事會大部分成員組成之任何公司及作為其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公司(合稱「受託人權益」);及~~
  - ~~(iii) 受託人所控制之公司之控股公司,或任何此等控股公司之附屬公司;及~~

(iv) 受託人、其家屬權益、上文第(ii)段所述之任何受託人以其受託人身份，及／或任何其他受託人權益合計時，直接或間接擁有之股權使其可在股東大會行使或控制行使百分之三十(或《收購守則》不時指定為觸發強制全面收購要約之水平之其他數額)或以上之表決權，或控制董事會大部分成員組成之任何公司，及作為其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或為任何此等控股公司之同系附屬公司之任何其他公司。

「緊密聯繫人」之定義

(g) 就章程細則第107及112條而言，有關本公司任何董事的「緊密聯繫人」須具有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所界定之涵義，惟就章程細則第107條而言，倘有待董事會批准的交易或安排屬上市規則所指之關連交易，並須具有上市規則內對「聯繫人」所賦予之涵義。

授予董事會本公司  
一般權力

112.(a) 在不影響董事會行使章程細則第113條至第115條所授權力的情況下，董事會負責管理本公司業務，除本章程細則列明賦予董事會的權力及授權外，董事會可行使及進行本公司可行使或進行或批准的一切權力、行動及事宜，並可行使及進行章程細則或法例並無指明或規定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行使或進行的權力、行動及事宜，惟須遵守法例及本章程細則的規定，亦須符合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不時制訂且並無違反有關條文或本章程細則的規定，惟該等規例不得導致如無該等規例原應有效的董事會任何過往行為無效。

- (b) 在不影響本章程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的原則下，謹此表明董事會擁有以下權力：
- (i) 給予任何人士權利或選擇權，可於未來特定日期要求按面值或協定的溢價獲配發任何股份；及
  - (ii) 給予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人員或僱員任何特定業務或交易的權益，或分享當中的溢利或本公司的一般溢利，作為額外報酬或取代薪金或其他報酬的報酬。
- (c) 倘本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除非本章程細則採納日期現行《公司條例》第157H條准許，且根據公司法獲准許，否則本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
- (i) 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貸款；
  - (ii) 就任何人士向董事或本公司任何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或
  - (iii) 向一位或以上董事連同其緊密聯繫人共同或個別或直接或間接持有控制權益的另一公司貸款，或就任何人士向該公司提供的貸款訂立任何擔保或提供任何抵押。

- 以普通決議案罷免董事的權力
- 122.(a) 股東本公司可於董事任期屆滿前根據章程細則在任何召開及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隨時通過普通決議案罷免任何董事(包括常務董事或其他執行董事)，不論本章程細則的任何規定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之間的任何協議，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舉其他人士代替有關董事。就此獲選的董事任期僅至相關被罷免的董事原先任期屆滿止。
- 核數師的委任及酬金
- 165.(i) 於每年本公司須在任何股東週年大會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藉普通決議案委任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止。該核數師可為股東，但董事或本公司高級職員或僱員於任職該等職位期間，不得出任本公司核數師。惟若並無作出委任，則在任核數師須繼續留任直至委任繼任者為止。核數師酬金由本公司於委任核數師的股東週年大會決定，惟本公司可在任何特定年度的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僅可委任獨立於本公司的人士為核數師。董事會可在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委任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酬金首屆股東週年大會止，除非核數師事先被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罷免，在此情況下，股東可於該大會委任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任何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倘空缺一直未獲填補，則留任的核數師(如有)可擔任核數師的工作。董事會根據本條章程細則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由董事會決定。

- (ii) 股東可在依照本章程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於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任期屆滿之前隨時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以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 (iii) 核數師的酬金將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釐定或按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可能決定的方式釐定。
- (ii) (iv) 董事可填補任何臨時空缺的核數師職位，惟倘任何有關空缺持續，則尚存或留任的一名或多名核數師(如有)可出任核數師。董事根據本章程細則委任的任何核數師的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在章程細則第165(ii)條的規限下，根據本章程細則獲委任的核數師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須由股東根據章程細則第165(i)條委任，有關酬金將由股東根據章程細則第165(iii)條釐定。

#### 財政年度

#### 財政年度

180. 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為每年的十二月三十一日由董事會規定，並可由董事會不時更改。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CHINA HEALTHWISE HOLDINGS LIMITED

### 中國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48)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十五分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西二十八號宜必思香港中上環酒店六樓會議室(Soho 1)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省覽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考慮及酌情批准以下決議案(每項均為獨立決議案)：
  - (a) 重選李雄偉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張國偉先生為執行董事；
  - (c) 重選黃德銓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d)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薪酬。
3. 續聘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酬金。

4. 考慮及酌情以普通決議案形式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修訂與否)：

**「動議**

- (1) 在下文(3)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之額外普通股，及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證券)；
- (2) 上文(1)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其他附帶權利可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之證券)；
- (3) 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作出任何以股代息或配發及發行普通股以代替普通股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普通股之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而發行任何普通股外，董事依據上文(1)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配發者)、發行或處置之本公司普通股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數目之百分之二十及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 (4)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較早期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時；或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時。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普通股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普通股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有可認購普通股權利之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根據香港境外任何司法權區之法例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釐定是否存在該等限制或責任或存在程度可能涉及之開支或延誤，而取消若干股東在此方面之權利或作出董事認為必要或適當之其他安排。」

5. 考慮及酌情以普通決議案形式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修訂與否)：

### 「動議

- (1) 在下文(2)段之規限下，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普通股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普通股；
- (2) 根據上文(1)段之批准可由本公司購回之本公司普通股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之百分之十及上述批准受此限制；及
- (3)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較早期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時；或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i) 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時。」

6. 考慮及酌情以普通決議案形式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修訂與否)：

「**動議**在通過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列之第四項及第五項決議案之規限下，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列之第四項決議案授予董事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額外普通股之一般性授權，方式為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列之第五項決議案之授權購回之本公司普通股總數，惟有關購回之普通股數目不得超過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之百分之十。」

### 特別決議案

7. 考慮及酌情以特別決議案形式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修訂與否)：

「**動議**批准及採納本公司之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新細則**」)(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呈交大會)，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之現有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以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或公司秘書進行一切必要事項以推行採納新細則，包括但不限於簽立所有可能需要之文件及辦理所有在開曼群島或香港可能需要之存檔手續。」

承董事會命  
中國智能健康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雄偉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附註：

1.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按股數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網站刊登。
2.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將不會登記本公司任何股份的過戶。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十六號遠東金融中心十七樓)，辦理登記。
4.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以上代表(其必須為自然人)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5.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十六號遠東金融中心十七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6. 為符合上市規則，本公司尋求股東批准上文第四項及第六項決議案之一般性授權，以確保於適宜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額外之普通股(最多為通過相關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總數之百分之二十)時董事可酌情靈活行事。
7. 就上文第五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僅會在認為情況有利於本公司股東時方會行使所賦權力購回本公司股份。
8. 如於當日上午八時正或之後及原定會議時間前懸掛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則上述大會將不會於二零二三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延期舉行的日期將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重新安排。股東如對上述安排有任何疑問，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致電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客戶服務熱線，電話號碼為(852) 2980-1333。
9.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則排名較前之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所作之表決將獲接納，而其他持有人之投票一概無效。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有關該聯名股權之排名先後為準。
10. 概不會向大會出席人士提供禮品及茶點。
11. 本通告所提述的時間及日期均為香港時間及日期。
12. 本通告之中文譯本僅作參考用途。倘文本有所差別，則以英文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雄偉先生(主席)、張國偉先生(副主席)、梁奕曦先生、勞明韻女士、謝自強先生及袁輝霞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黎學廉先生、連偉雄先生及黃德銓先生。